

**2019 年第一期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银行淮南分行”）编制。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行淮南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企业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情况	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10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13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15
第十二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情况	16
第十三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2016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出资人淮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淮国资产权函〔2016〕59 号），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07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人。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财金〔2018〕510 号）批复，同意以上核准文件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本期债券业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财金〔2017〕71 号）文件转报。

本次债券核准规模为 15 亿元，通过分期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工作，本期发行规模 7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 淮南山南债 01”或“本期债券”）。

3、发行总额：7 亿元。

4、债券期限：7 年期。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

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7、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9、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0、簿记建档日：2019 年 3 月 29 日。

11、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9 年 4 月 1 日。

12、发行期限：2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止。

13、起息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15、付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8、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9、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20、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

2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23、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章 企业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3,657,450,444.04元，负债总额3,852,981,904.62元，所有者权益9,804,468,539.42元，资产负债率28.21%。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24,272,096.48元，净利润75,945,698.56元，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5,945,698.56元。

二、 发行人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365,745.04万元，负债总额385,298.19万元，所有者权益980,446.85万元，资产负债率28.21%。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2,427.21万元，净利润7,594.57万元，发行人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594.57万元。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13,657,022,542.26	12,678,497,725.93	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901.78	556,922.29	-23.17%
资产总计	13,657,450,444.04	12,679,054,648.22	7.72%
流动负债合计	2,340,467,909.01	2,247,043,465.20	4.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2,513,995.61	1,497,595,299.40	1.00%
负债合计	3,852,981,904.62	3,744,638,764.60	2.89%
股东权益合计	9,804,468,539.42	8,934,415,883.62	9.7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924,272,096.48	1,333,615,677.01	-30.69%
营业成本	834,346,290.05	1,207,784,907.92	-30.92%
营业利润	75,919,588.56	121,063,794.52	-37.29%
营业外收入	26,110.00	291,459.93	-91.04%
利润总额	75,945,698.56	121,351,128.01	-37.42%
净利润	75,945,698.56	121,351,128.01	-37.4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931,454.13	-95,193,760.67	-1,43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105.16	490,647.35	-1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705,744.42	-37,348,073.50	3,713.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19,604.55	-132,051,186.82	19.1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07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人。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财金〔2018〕510 号）批复，同意以上核准文件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7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划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19 淮南山南债 01”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7 亿元，分别用于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玫瑰苑安置小区项目、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标准化厂房项目、淮南市高新区（山南新区）现代产业园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制作了《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年）》，并于2022年8月31日前对2022年中期报告进行披露。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并于2023年4月30日前对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2、临时公告

2022年度发行人披露的临时公告为《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公告》。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请见下表：

项目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流动比率	5.84	5.64	5.56
速动比率	0.18	0.26	0.3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8.21%	29.53%	31.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28.21%	29.53%	31.57%

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5.56、5.64 和 5.84，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0.26 和 0.18，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57%、29.53% 和 28.2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略有下降。

2022 年度，发行人已足额按期完成 2019 年第一期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本息偿付。

截至本债权代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偿付意愿较为积极。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2019年第一期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980101.IB、152151.SH）于2022年4月1日进行付息，在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2022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2019年第一期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980101.IB、152151.SH）于2022年4月1日进行20%本金的偿还，在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2022年度应付20%本金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

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为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后，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

第十三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第一期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2023年6月8日